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賢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賢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賢龍前因強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29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493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忠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俞　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